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做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张建中先生、徐强国先生、郑曙光先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张建中先生、唐国华先生、罗金明先生。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积极参会，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按照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外部审计师及内审部各期的工作安排、费用预算、审计工作及其结果进行认定；对关联方清单进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确认，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批准；认真听取各项专题汇报，对公司舞弊防控工作提出建议，全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委员会还通过在公司现场办公、基层考察、电话沟通、察看公司动态信息等形式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献计献策。

二、检查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外部审计师及内审部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后，与管理层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各期审查结果均提交同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三、协调和监督内审部及外部审计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外部审计师及内审部年度工作计划，对外部审计师及内审部审计安排和重点工作给予指导和协调。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例会认真听取外部审计师及内审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调整审计计划，指导其下一阶段工作，督促其全面有效履行职责。

四、指导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工作做了持续关注和指导。定期开展了内部控制目标考核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在全公司范围内公布，切实实现了以内部控制促进管理的深层次目标。此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通过单独会谈方式分别与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及公司律师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内控执行情况、评估内控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已进入常态化，各项工作进展平稳有序，保证了公司治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五、履行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定期会议，除审查监督财务报告外还审议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年度预算

报告等议案。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提出意见或建议为董事会依法治企、合规运作、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

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全体成员自觉参加培训，通过培训更加明确了应承担的义务和肩负的责任。审计委员会每年对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适用性、成员的独立性进行自我检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规范运作，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为使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得到履行，审计委员会以列表自查方式逐一列举对照确保无一遗漏，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

2018年，审计委员会还将继续履行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加强与会计师、内审部及公司法律顾问的沟通；密切关注上市地法规变化和监管重点；继续发扬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23日